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处罚的《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28号),因公司涉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2日,超卓航科、李光平先生、李羿含先生、王诗文先生和蒋祺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4]25号),内容如下:“经审理,我们认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但属初次违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相关被划转款项,并承诺承担未追回的款项部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蒋祺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36,018.79万元,2024年1-9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993,219.29万元,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91%。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公司2024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新增借款金额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借款	927,267.99	26.99
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其他借款等)	65,951.30	1.92
合计	993,219.29	28.9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系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4年1-9月新增借款数据以合并口径计算,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79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61.76万元到1,461.76万元,同比增长70.92%到89.23%。

(2)预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07.33万元到1,907.33万元,同比增长409.33%到485.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8.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6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聚焦于焊接机器人市场,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力度等,机器人相关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市场接受度、认可度持续提升,并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适时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和销售策略,从而使得公司本期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0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359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把握国家应急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期,加强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的商务竞争优势,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公司用与泰豪电源的经营往来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增资8亿元人民币,其中3亿元计入泰豪电源注册资本,剩余5亿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电源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泰豪电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

2、增资方式及金额: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增资8亿元人民币。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把握国家应急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期,加强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的商务竞争优势,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用与泰豪电源的经营往来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增资8亿元人民币,其中3亿元计入泰豪电源注册资本,剩余5亿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电源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泰豪电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667491346X

3、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0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

5、法定代表人:蔡先声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898.27	314,418.78
负债总额	316,665.89	271,705.39
净资产	43,232.38	42,713.39
营业收入	136,583.19	79,054.53
净利润	4,065.75	819.58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	50,000万元	100%

11、诚信状况:泰豪电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优化泰豪电源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泰豪电源的商务竞争优势。增资完成后,泰豪电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稳致远2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131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2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恒丰银行-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96,28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4年10月28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124,000,000		36个月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92,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3.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88,28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7.07%。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2024年上半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9,681.74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可供分配金额(约17,964.89万元)相比完成率约108.38%。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2024年1-8月底层资产鄄菏高速累计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约20,300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通行费收入(约28,437万元)相比完成率约107.08%。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山东高速REIT 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7,964.89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17,964.89×10,000/(7.463×400,000,000)=6.02%。

2、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7.54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7,964.89×10,000/(7.543×1,000,000,000)=5.9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58%。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2024年10月10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7.543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75%。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提高。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内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剥离存量房地产业务,发展战略上已经确定以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电机等相关新材料为未来主营业务方向,同时,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中文全称变更为: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CITYCHAMPDARTONGADVANCEDMATERIALSCO.,LTD.

(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公司结合前述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对《公司章程》文件名称和涉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条款作相应修订,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前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24-05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大通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0月24日、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邮编:350007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全称: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CITYCHAMP DARTONG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经营需要,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ITYCHAMPDARTONG CO.,LTD.	CITYCHAMPDARTONGADVANCEDMATERIALSCO.,LTD.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逐步推行去地产化战略,2023年度电磁线等材料业务收入已超过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时,公司发展战略已经确定以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电机等相关新材料为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为实现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加匹配,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结合前述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对《公司章程》文件名称和涉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条款作相应修订,其余条款不变。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ITYCHAMPDARTONG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ITYCHAMPDARTONGADVANCEDMATERIALSCO.,LTD.
2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